

嘉 兴 市 民 政 局 嘉 兴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嘉政民救（2018）158号

关于调整市本级 2018 年度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嘉兴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局，嘉兴港区社会发展局、财政分局：

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提高城乡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建立嘉兴市本级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正常增长机制的意见》（嘉政办发〔2006〕126号）和省乡村振兴考核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决定从2018年11月1日起，将市本级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796元/人·月调整为810元/人·月。资金列支渠道和分担比例按原规定执行。

其他县（市）的标准，按本地实际参照实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8年9月28日

嘉 兴 市 财 政 局 2018 年 9 月 28 日

嘉 兴 市 财 政 局 2018 年 第 五 次 科 研 论 坛 议 程

为 推 进 我 市 财 政 科 研 工 作 ， 强 化 科 研 对 策 研 究 和 咨 询 服 务 功 能 ， 促 进 财 政 科 研 成 果 的 应 用 和 转 化 ， 局 委 托 嘉 兴 市 财 政 科 研 所 组 织 召 开 2018 年 第 五 次 科 研 论 坛 。 论 坛 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 在 嘉 兴 市 财 政 局 召 开 ， 由 局 长 王 建 华 主 持 ， 局 内 外 各 部 门 科 研 人 员 参 加 。 论 坛 分 为 两 个 部 分 ， 首 先 由 王 局 长 致 开 词 ， 强 调 了 科 研 对 策 研 究 在 财 政 工 作 中 的 重 要 意 义 ， 希 望 各 部 门 科 研 人 员 加 强 合 作 与 交 流 ， 共 同 推 进 我 市 财 政 科 研 工 作 的 高 质 量 发 展 。 论 坛 主 题 为 《 我 国 科 研 院 所 体 制 改 革 五 年 来 的 经 历 与 经 验 》 ， 由 中 国 科 学 院 财 政 研 究 所 研 究 员 王 建 华 讲 座 。 王 研 究 员 结 合 自 己 的 工 作 经 历 ， 深 入 分 析 了 我 国 科 研 院 所 体 制 改 革 的 背 景 、 目 标 、 任 务 和 成 果 ， 指 出 了 改 革 中 存 在 的 问 题 和 解 决 办 法 ， 对 我 市 财 政 科 研 工 作 的 发 展 具 有 重 要 的 指 导 意 义 。

抄送：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人力资源
与社会保障局、市社会保障事务局，毛宏芳、洪湖鹏、
施晓松同志。 共印 26 份

嘉兴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29日印发